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5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
-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5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B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当于 0.005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的等额美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25,232,772.44 元人民币，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69,092,074.37 元人民币，扣除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4,674,580.35 元人民币，2023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739,184,721.58 元人民币。

根据上海证交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正处于产品结构升级调整和产业布局更加完善的阶段，为回报投资者，公司结合正常经营储备资金及战略发展资金的需求，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(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)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5 元(含税)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34,916,06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,674,580.35 元(含税)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预案须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“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“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到了公司日常运营和战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30 日